

经济·管理

我国70年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历史进路与理论逻辑

王赞新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期刊社, 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与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及其运行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持续推动了基本分配制度的发展完善和收入分配原则的调整优化,同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收入分配体系得以形成。70年来收入分配制度的发展体现了中国性、人民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统一,遵循了自身的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为新时代继续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启示。

关键词: 按劳动分配;按要素分配;基本分配制度;分配体系

中图分类号: F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3160(2019)03-0080-09
DOI: 10.16479/j.cnki.cn43-1160/d.2019.03.024

回顾建国70年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它与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发展演变处于共轭关系之中。生产决定分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1]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会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2]虽然在某些历史节点上,分配方式也会反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成为引领和推动所有制改革的重要力量,但“所有制——分配制度”这一共轭关系一直主导着70年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历史进程。沿着这一条逻辑理路,在这一共轭关系中回顾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历史进路,对于更深入地认识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历史逻辑,并在此基础上展望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的现代化转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改造:建立与传统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及其运行体系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经济恢复和过渡时期,到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了生

收稿日期:2018-12-27

作者简介:王赞新,男,湖南湘阴人,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期刊社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国民经济管理和收入分配理论。

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形成了以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主要特征的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伴随着这一经济体制的形成，与这一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及其运行体系也逐步形成，其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按劳分配是消费品分配的唯一方式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城市绝大多数居民都以国家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身份参与就业，收入完全纳入国家统一的工资体系中。在农村，经过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农民也作为集体经济的成员纳入国家分配体系中。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方式的高度组织化，为实施按劳分配奠定了所有制基础和组织基础，从而使单一按劳分配方式在城乡间全面建立起来。按劳分配在当时采取的具体形式为工资制和工分制，前者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后者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实行以职务、行业、技术、地区四个基本因素决定的等级工资制度。如在党政机关，按职务等级确定工资等级，干部分为30个行政级别，工人分为8个技术等级，专业技术人员都有属于自己的工资等级。同时，全国分为11类工资区，不同工资区实行不同的工资标准。^[2]在农村，土地、农具、耕畜等生产资料都归集体所有，农民不可能通过土地等生产要素获得财产性收入。社员除了参加集体劳动获得劳动报酬，不可能再有其他收入来源。劳动报酬以“工分制”的形式进行分配。在根据社员年龄、性别、劳动熟练程度确定分配等级的基础上，社员获得劳动收入的唯一标准就是参加劳动的时间。这种按劳分配方式在实践中不能正确反映劳动者对集体的贡献，极度缺乏激励效应。导致的结果是生产效率低下，抑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导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村长期得不到发展，农民收入长期得不到提高。

（二）国家（即政府）是主导社会产品分配的唯一主体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和个人缺乏分散决策的机制和空间，从而只能被动接受国家的分配结果，国家成为收入分配的唯一实施主体。在社会剩余严重短缺，同时又由国家统一分配的情况下，工资制度、工分制度、户籍制度、统销统购制度、粮油供应制度等组成的社会管理制度强化了国家对资源和消费品分配的垄断，个人只能被动地按照国家划定的等级次序确定获得收入的多少和顺序。例如，在人民公社体制下，按劳分配与户籍制度、农副产品统销统购制度以及国家对社会分配比例和生产队留粮标准的规定相结合，国家不但实现了对农村集体经济分配的严格控制，也控制了农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个人很难通过自己的努力和社会贡献获得更多的社会分配份额和向上流动的机会，阻隔了城乡之间、阶层之间、群体之间的社会流动，阻碍了个人创造社会财富的热情和能力发挥，同时导致工业化的成果不能在城乡之间和阶层间共享，造成事实上的社会不公正和不公平。

（三）实行计划化的直接分配模式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按照已经制定好的指令性计划和有关制度政策，通过行政化、组织化的运行体系，实现对资源的配置和消费品的分配。企业没有生产自主权，生产资料和资金来源于预算拨款，所有利润上缴国家，亏损由国家承担，企业不承担经营风险和经济责任。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企业管理不善、损失浪费、管理

者和职工漠视生产经营效益。在农村，农民关心的是自己的工分，而工分价值取决于生产队的年收入，生产队的年收入又决定于国家的粮食定价，实际上工分价值也决定于国家的计划调控。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没有市场交易和供需联系，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通过行政体系自下而上地集中于国家也就是政府手中，消费者所获得的消费品由国家也就是政府自上而下地进行分配。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意志来实施资源配置和调整生产规模、产出结构和产品分配。而在短缺经济时代，中国特色的计划供应所形成的票证制度无疑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强化了这种集中化、计划化的分配模式。

（四）存在比较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

由于完全将市场和社会力量排除在收入分配体系外，政府的职能和行为边界覆盖整个生产、分配过程，企业职工和农村社员的收入与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无关，国家只能通过劳动者的年龄、性别、学历、职务等因素来推算劳动贡献，并依此确定最终产品分配。其结果是劳动者所获得的劳动收入与劳动者的劳动质量、数量和劳动贡献严重脱节。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甚至干和能干一个样。这必然会严重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不利于激发劳动者的劳动热情。僵化地实施按劳分配，从收入分配过程和结果看，实际上是对按劳分配的严重扭曲。

虽然改革开放前的收入分配制度存在诸多弊端，但如果将其置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整个历史进程中来看，其积极意义是不能否认的。其一，新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是在改造旧中国极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基础上形成的，它对消灭建立在旧制度基础上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功不可没。其二，以发展的眼光来看，改革开放前的分配制度及其实施为改革开放后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人口多、底子薄、资金少的条件下，集中化、计划化的收入分配制度确保了国家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积累比例，从而确保最大限度地将生产剩余投入到工业中去发展壮大重工业并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一条为经济起飞创造条件的低成本路径。其三，在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的条件下，又要最大限度地提高积累的比例，最大限度地提取剩余，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低下会成为必然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分配的控制和平均化的分配格局，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全体人民的生存权利和社会的安定。其四，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视角看，这一时期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3]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保障了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公共产品的低水平普遍供给，这对于高积累下的社会稳定和人力资本积累发挥了十分巨大的作用。

二、改革：不断向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及其运行体系逼近

改革开放以来，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影响。这一影响传递到收入分配领域，就是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突破和创新，这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主基调。

（一）不断发展完善基本分配制度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逐步确立。所有制变革要求分配制度也要与之适应，从而推动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的逐步确立。可以说，多种所有制发展的进程，也是多种分配方式形成的进程，二者高度一致，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影响。

上世纪80年代，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推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国有企业改革成效显著。虽然当时仍然强调“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但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个体劳动收入、企业债权收入、利息收入、股份分红、经营收入等多种分配形式。针对收入分配实践的新发展，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对收入分配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了回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自此“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被确定为当时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方向。1992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南方谈话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次年召开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正式提出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

基本分配制度的确立，顺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需要，从制度上将我国的收入分配从劳动领域拓展到非劳动要素领域。与此同时，随着非劳动要素纳入分配范畴，又对收入分配制度的创新完善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要求。比如：怎么处理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关系？按要素分配有哪些具体形式？以什么原则实施按要素分配？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理论和制度层面进行回答。1997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对这些问题作出了理论回应，首次提出了“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论述，并提出“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至此，过去被看成剥削的生产要素收入取得了合法地位并得到了鼓励。在此基础上，2002年召开的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的原则”。这就进一步扩展了生产要素的内容，将参与分配的要素扩展到资本、技术和管理，并明确了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是“按贡献”。党的十七大指出要“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这意味着从制度上规范、巩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收入分配改革的重大课题。

确立基本分配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对按要素分配的内容、原则等从制度上进行规范，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完善的客观要求和逻辑结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建设的重大成果。党的十九大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可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不仅要坚持好，还要发展好、完善好。这对于形成合理的分配结构，不断提高人民收入水平是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制度条件。

（二）不断调整优化收入分配原则

针对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和“大锅饭”问题，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指引下，党的十三大提出要“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党的十四大强调“兼顾效率和公平”。到底如何兼顾？怎样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对此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这一原则在党的十五大

上被再次重申,在当时被人民普遍接受。可见,针对过去的平均主义原则压抑积极性、产生低效率的情况,这一时期的分配原则重在效率。效率第一、公平第二,效果是明显的,打破了平均主义,充分释放了发展经济的动力和活力。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打破平均主义,促进效率提高上取得了明显效果。但随之而来的是分配不公问题突显,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逐步扩大。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后,分配不公问题更为突出,反过来又影响了效率的提升。我国基尼系数从 1995 年的 0.389 增长到 2002 年的 0.443,2007 年又增长到 0.48。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也快速扩大,1992 年的城乡差距为 2.51 倍,2002 年扩大到 3.30 倍,2007 年又扩大到 3.60 倍。与此同时,地区差距和行业差距也快速扩大。公平问题逐渐成社会关注的热点。对此,党的十六大首次回应了社会关切,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更加注重公平”。2007 年召开的党的十七大更进一步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党的十九大提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围绕着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针对不同历史条件和发展状况,收入分配原经历了从平均主义到“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再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从“兼顾效率和公平”到“更加注重公平”再到“更有效率、更加公平”的持续的调整优化过程。这一过程不断调整和校正收入分配关系,是理解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一条重要线索。

(三) 不断创新与发挥市场和政府的分配功能

构建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配体系是收入分配改革的重大课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来,我国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配体系得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

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在各类市场上交易劳动和非劳动要素,这既是资源配置的过程,同时也是要素所有者获得要素收入,形成“初次分配”的过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完善,国家逐步放开分配管制,计划化、集中化的分配体制得以打破,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生产要素提供和报酬支付为主要形式,实现国民收入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分配的要素分配体制机制和体系逐步形成,所取得的进展和成绩是显著的。在农村,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的收入分配政策调整为“缴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这种收入分配形式将农民的收入与劳动投入直接挂钩,农民有了进行自主经营获得经营收入的动力。与此同时,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活力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重点解决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合理关系;二是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建立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合理关系。市场经济确立后,出现了股票、债券、艺术品收藏、房地产等多样化的投资渠道,这些收入形式都丰富和发展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多样性的收入分配形式。这样,除了劳动报酬外,人们还有了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渠道。要素分配体制确立与完善,激励了劳动效率的提升,激励了各种要素的投入,让各种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出来。

初次分配形成后,在此基础上由政府主导进行分配调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毫无疑问,相对于改革开放之前的政府垄断型收入分配模式,改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转变收入分配职能，发挥收入分配调节功能所取得的进展是巨大的。

一是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杠杆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自1994年开始实施个人所得税，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相继于1999年8月、2005年10月、2007年6月和12月、2011年6月以及2018年10月对个税法进行了六次修正，个税起征点从800元/月逐步提高到5000元/月，对个人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逐步显现。1994年税制改革还新设立了消费税。消费税的主要纳税者为富裕阶层，收入分配调节功能比较明显。自2015年起，每年消费税收入都已经超过1万亿元，占当年全国税收收入的8%左右。消费税占税收总额比重的增加，表明消费税在调节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功能正在不断增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明显增加，这正是包括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在内的税收调节取得成果的表现。二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不断发展完善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覆盖城乡、体系完备、保障水平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的社会保障制度及其运行体系和运行模式，形成了以社会保险为主体，以社会求助和社会福利为补充的“一体两翼”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基本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和人口全覆盖，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承担的社会保障职能不断增强，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不断增加，从而使社会保障成为一项具有综合性、多层次收入分配调节功能的社会政策。三是财政转移支付的分配调节功能日益加强。2012年，我国民生支出达4535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36.08%。这些支出主要用于对低收入群体的救助、保障、就业和改善生活条件，极大地改善了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状况，提高了他们的生产能力，有利于低收入群体的增收和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与此同时，对农村的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增大，财政对农村的投入持续增加。2006年，全部免除农业税，种地不交税、不交粮，这是中国数千年来未有的农业政策。在此基础上，对农业的各项补贴和对农民的各项福利待遇不断完善。自2008年到2012年间，仅中央财政投入三农的支出就累计达到4.47万亿元。对农业和农村的财政投入增加，有效地提高了农村和农业的发展水平，增加了农民收入，缩小了城乡差距，为统筹城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从地区间的转移支付来看，中央对中西部落后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也在持续加强。2007年，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为1.4万亿元，到2012年，这一数字已经达到4.38万亿元。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对扶贫攻坚、缩小地区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4]

（四）不断引导与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收入分配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来，行业组织、慈善组织、中介组织、公益协会等社会组织快速发展。这些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多元主体之一，同时也是收入分配调节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发挥了重要的“三次分配”功能。

慈善是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形式。慈善不是基于法律强制，而是人们在精神动力和道德因素的感召下，对不幸者和困难群体实施扶弱济贫的社会活动。这种社会活动客观上形成了超越市场和政府的“三次分配”，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慈善事业快速发展，慈善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制度化、系统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三次分配在收入分配体系中的调节与再分配功能逐步显现。2006年，中国慈善捐赠

总额为 100 亿人民币。2013 年，这一数值已经达到了 989 亿人民币。^[5] 慈善捐赠绝对数量增长非常明显。同时形成了由企业、个人、基金会、境外捐赠等组成的多元化的慈善主体体系。慈善事业的发展，将收入分配体系从市场和政府延伸到社会层面，拓展了社会力量参与收入分配的渠道，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多层次的收入分配体系，也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注入新的动力，为形成公平、合理而富有效率收入分配格局释放出巨大的活力。

三、启示：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

70 年来蔚为大观的收入分配制度发展变迁，不仅符合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的要求，而且遵循自身的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为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经验。

（一）中国性：坚持走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的发展改革之路

独特的国情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道路和发展模式不同于任何一个国家。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民族复兴唯一正确的历史选择。只有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制度，才能确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及其运行体系，是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本性历史经验。中国特色基本分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就是摆脱苏联的分配模式，将马克思主义分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探索出符合中国实际的分配制度及其运行体系的过程。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建立起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但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因而中国特色的按要素分配也绝不能全盘西化，而是在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前提下，将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样，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适应了市场经济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要求，从而释放出巨大的动力和活力，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繁荣。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现了收入分配改革发展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的统一，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二）实践性：以问题导向推动理论突破与制度创新

与其他领域的改革一样，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也是迫于应对现实困境和严峻挑战而启动的。而改革一经启动，就很好地解决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等问题，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激情。但旧的问题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问题。如明确了按要素分配的合法性后，又产生了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问题、收入差距扩大、分配不公等问题，这些问题又倒逼更进一步地深化改革。因此，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基本遵循了这样一个逻辑：以问题导向推动改革，以改革促进理论突破和制度发展，理论突破和制度创新化解了现实问题，同时又产生新问题，新问题又推动改革进一步深入发展。这是一个以实践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的螺旋式上升过程。实践是改革的起点，也是改革的动力。正是在问题导向中推动收入分配理论突破与制度创新相结合，才能不断破解收入分配问题、化解收入分配矛盾，从而不断取得新的改革进展。

（三）人民性：在尊重群众利益诉求和创造参与中凝聚制度共识与合力

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创新创造，充分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并将群众的创新成果和社会实践的成功经验用制度加以固化，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改革不断深入推进的又一历史经验。比如，“缴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的农村分配政策，就是先由基层群众突破阻力，在实践中探索和创造，并触动改革，最后上升为国家政策在全国实施。群众实践触发改革，改革呼应群众诉求，群众的参与、支持、推动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发展深入推进的强大动力。上世纪80年代，实践中出现了企业债权收入、利息收入、股份分红、经营收入等要素分配形式，这些新的分配方式都是人民群众在改革中自发探索、在实践中突破现实困境的结果，最终成为提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承认按要素分配合法性的源头。而正是这些提法和政策的出台，破解了改革发展的难点，回应了社会关注的焦点，激发了人民群众更大的热情，使人民群众获得了更多的利益。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将人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在“摸着石头过河”中的探索创新与科学民主决策结合，推动改革形成顶层设计，这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发展的不竭源泉和强大合力。

（四）开放性：借鉴吸收他国经验不断发展完善体制机制

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很多问题，也是西方发达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已经经历过和正在经历的问题。例如如何发挥要素分配的激励效应、如何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如何发挥政府在收入分配调节中的职能、如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收入分配治理等问题，是世界市场经济国家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对其他国家经验的借鉴，实质就是对各国收入分配体制和政策“共性”要素的吸取。这种吸取，主要从两个层次展开。一方面，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的前提下，对其他国家收入分配制度中的合理成分加以借鉴转化，使之成为我国收入分配制度体系中的组成部分。比如，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收益分配等原则的确立，就是在制度层面上的借鉴吸收。另一层次的借鉴吸收是在具体方法和技术层面展开的。例如，在开征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改革过程中，在具体方法和技术层面都借鉴了很多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通过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在彰显“中国特色”的同时，也不失对收入分配“共性”问题世界潮流的把握，同时也为解决收入分配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展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收入分配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是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重要最直接的方式。”中央多次研究收入分配改革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和政策文件，收入分配改革取得了新的显著成效。一是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得到明显遏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由2012年的0.474下降到2017年的0.46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2012年的2.88下降到2017年的2.71。二是收入分配秩序得到明显治理。规范了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履职待遇，加大了财政支出的监督力度，加大惩治腐败力度，非法收入、灰色收入、不合理收入得到有效治理。三是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就。自2012年到2017年，减少贫困人口6800多万，贫困发生率由2012年的10.2%下降到2017年的3.1%，历史上首次出现贫困县数量减少。四

是分配结构朝着不断优化的趋势发展。自 2012 年到 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4%，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41.6% 提高到 2016 年的 45.6%；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45.6% 增加到 2017 年的 51.9%。^[4]

如果说改革开放以前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主题是“改造”，改革开放后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主题是“改革”，那么进入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主题则是“现代化”。新时代是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两步走战略”部署了共同富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出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新时代继续深化收入分配改革，既要着眼于解决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领域仍然存在的秩序不规范、结构不合理、差距较大、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等现实问题，又要着眼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实现全面小康和全面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既要进一步推动收入分配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贯通，又要将收入分配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构建中。这要求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既要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又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并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收入分配治理，同时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收入分配治理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发展的这些新形势和新任务，一言以概之，就是要在 70 年改革发展所取得成就和经验之基础上，推动收入分配制度及其运行体系的现代化转型。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5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86.
- [2] 王爱云. 试析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身份社会的形成及其影响[J]. 中共党史研究, 2011(12): 19-94.
- [3] 林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研究[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12: 56-60.
- [4] 洪银兴. 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40 年[J]. 经济学动态, 2018(4): 19-27.
- [5] 张强, 韩莹莹. 中国慈善捐赠的现状和发展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6): 27-32.

责任编辑: 叶民英